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  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  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24-027

## 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求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绩效，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董事会下设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工作职责，并同步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，形成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相关公告）。

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，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。

《实施细则》修订的主要条款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条</b> 为适应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<u>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</u>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适应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<u>加强战略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决策质量</u>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<u>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绩效</u>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<u>《上海证券交易所</u></p>

<p>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<u>董事会战略委员会</u>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	<p><u>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</u>，公司特设立<u>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
<p>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<u>战略委员会</u>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<u>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相关事宜</u>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
<p><b>第六条</b> <u>战略委员会</u>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终止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
<p><b>第七条</b> <u>战略委员会</u>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<u>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</u>，另设副组长一名。</p>	<p><b>第七条</b> 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<u>ESG 工作小组</u>，<u>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</u>，另设副组长一名。</p>
<p><b>第八条</b> <u>战略委员会</u>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<del>（四）</del>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<del>（五）</del>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 <del>（六）</del>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<u>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相关政策及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u>  <u>（五）审阅公司 ESG 相关重要事项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 ESG 报告等披露文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u> 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<p><b>第十条</b>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<u>战略委员会</u>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 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 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告<u>战略委员会</u>备案； 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</p>	<p><b>第十条</b>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关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 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 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告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备</p>

<p>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</p> <p>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<b>战略委员会</b>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	<p>案；</p> <p>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</p> <p>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<b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</b>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
	<p><b>新增 第十一条</b></p> <p><b>第十一条</b>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关于 ESG 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</p> <p>(一)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、子(分)公司向 ESG 工作小组上报公司 ESG 相关资料；</p> <p>(二) 由 ESG 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形成相关年度报告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
<p><b>第十一条</b> <b>战略委员会</b>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<b>投资评审小组</b>。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<b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</b>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<b>公司相关部门</b>。</p>
<p><b>第十五条</b> <b>投资评审小组</b>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<b>战略委员会会议</b>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</p>	<p><b>第十六条</b> <b>相关工作小组</b>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<b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会议</b>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